

为百姓构筑坚实后盾

——我市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纪实

□张立伟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是实现社会财富二次分配,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安定和谐的重要社会制度。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全面落实深化改革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公平公正为目标,统筹城乡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社会保障是民生之基。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枣庄实际,以公平公正为目标,不断调整完善社会保障政策,企业养老保险不分企业性质、不分职工身份、不分用工形式实现全覆盖,先后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五七工、家属工等群体纳入保障范围,集中解决了一批突出的历史遗留问题,援企稳岗及降低费率政策不断完善,养老保险关系实现跨省市无障碍转移接续,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实现“老有所养”。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分别完成整合,建立了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困难企业职工、破产企业职工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范畴,新生儿实现落地参保,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范畴,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的医疗保险问题得到解决,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不断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全部实现了市级以上统筹,实现了全市范围内各项社会保险参保范围和项目、缴费标准、待遇标准、基金征缴管理和使用、经办管理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六统一。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全面深化,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保障能力逐步增强,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社会保障政策实现无缝隙覆盖,统筹城乡、规范完善的社会保障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以改善待遇为基础,社会保障水平稳步增长

为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十二五”以来,累计按时按规定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基金230余亿元。连续11年调整提高全市9万余名企业退休工人养老金水平,人均月领取养老金达2122元,是“11连调”前的3.4倍;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从2009年自行试点的30元提高到现在的每人每月85元,增长183%;全市49万多名60周岁以上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达100%。提高了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大病医疗救助金由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职工医保累计最高可报销40万元,居民医保最高可报销45万,均超过当地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6倍;提高了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退休职工最高报销比例达到97.5%,门诊慢性病病种从11个扩大至46个病种,病种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居民医疗保险继续参保缴费的,从第二年起,每增加一个缴费年度,基本医保基金支付比例增加1%,自2016年1月1日起,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由80%提高到85%。连续八年调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人均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提高到850元。连续十年调整提高1-4级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1-4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达到人均每月2166元、1292元、778元。

以依法征缴为手段,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不断强化

建立健全扩面、征缴、稽核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着力抓好各项社会保险的扩面征缴工作。启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围绕“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目标,积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注重扩面征缴质量。加大《社会保险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企业认同顺应、职工踊跃参与的工作氛围。企业养老保险以新增就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人员为重点,医疗保险以新生儿参保、困难群体参保和新增就业人员参保为重点,工伤保险以高风险行业参保为重点,生育保险以育龄妇女比较多的纺织行业、服装行业及服务业为重点,坚持扩缴并重、扩续并举,着力解决断保、续保、参保不缴费等问题,综合采取宣传发动、部门联动、管理促动、依法驱动等措施,运用优化缴费流程、创新网上缴费等方式,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2015年1月至9月,征缴各项社会保险费42.95万元,有效提升和保障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支付。同时,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市南工业区改造、援企稳岗稳定就业形势等工作。不断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手段,形成了以行政监督为主导、内控制度为基础、社会监督为补充的社保基金监督体系。

以信息化为平台,社会保障经办服务跨越提升

推进“数字社保”建设,努力提升信息化水平,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服务职能、服务效能得到优化,实现经办业务下沉、服务重心下移,持续加强社会保障经能力建设,在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形成了制度健全、业务规范、信息完备、基础扎实、服务优化的经办服务工作格局,社会保障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14年以来,在全市人社系统开展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基层、选派干部担任基层平台指导员和村居(社区)人社服务站结对共建活动,累计派出经200名干部,为基层提供政策、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全市街道(乡镇)和城市社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建成率达100%,村级服务机构或劳动保障协理员配备率达到90%以上,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加快数字社保建设,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综合服务,“一个系统、一张卡片、一个网站”的社保网上经办服务新模式初步形成,社保卡应用步伐加快,所有业务基本实现信息化处理,部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各项社会保险实现了网上申报、网上缴费、自助查询,我市成为社保卡综合应用首批全国示范试点城市,全市社会保障卡的持有量达到了238万余张,社保卡即时补换卡系统成功上线,成为全省第三个实现社保卡即时发卡的市,制卡周期由上线前的50天缩短到7天,大大提升了社保业务服务效率。城镇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实现联网结算,方便了参保人员转诊外地就医,探索跨省异地联网结算,与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在省内率先实现了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全市64个乡镇(街道)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实现了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个别延伸到村居、社区,与农业银行、农联社、邮政储蓄银行三家金融机构合作,安装统一标识的POS转账电话机和增设金融自助服务终端,实现待遇领取人员领取养老金“不出村”。

社保政策知多少

1. 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如何办理登记?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成立证件;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凭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材料、职工本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从业证明向户籍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 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如何办理登记?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成立证件;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从业证明向户籍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合并后,缴费标准和待遇标准分别是多少?

合并后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6年度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40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重度残疾人以及因病造

90%。

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10万元,大病医疗救助金最高支付30万元,则职工医保合计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

4.哪些人可以享受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为什么有些参保人员没有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指参保人员按单位7%和个人2%比例正常缴纳费用的人员,按时足额缴纳至退休人员(缴费年限须达到规定年限),享受个人账户。困难企业按4%比例缴纳的,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破产后失业人员不享受个人账户(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除外)。

5.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是多少?缴费补贴是多少?

缴费标准全市统一设为每年100元、3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2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选择缴费档次为100元和300元的,缴费补贴为每人每年30元;选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00元以上的缴费档次的,缴费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具体标准由区(市)政府制定,新增缴费政府补贴资金由区(市)级政府承担。

6.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是多少?

从2015年1月起,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75元/月提高到85元/月。基础养老金标准自2009年启动试点以来已实现5年连续上调,由启动时30元/月提高到目前的85元/月,增长183%。

7.如何申请领取社保卡?

参保人员应按照要求前往所属社保机构进行社保卡信息采集,待信息正确性审核通过后视为该参保人员申请制卡。根据不同人群,我们分为三类情况:

(1)参保单位集中采集信息、申领。所属单位负责将基本信息采集后,交所属社保机构统一制卡;领卡时,单位负责收齐并递交本单位职工的身份证明件、代领证明等材料到所属发卡机构统一领卡;

(2)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个体参保人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到所属社保机构进行信息采集,申请制卡;领卡时,参保人本人(或代领人)持身份证件(或代领人身份证件)到所属发卡机构领卡;

(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未办理身份证件的人员,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及本人资料复印件,其中未成年人还需提供监护人的相关信

息),到所属乡镇、街道、社区集中进行信息采集,申请制卡;领卡时,参保人本人(或代领人、监护人)持身份证件(或代领人身份证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到所属发卡机构领卡。

8.社保卡丢失、卡密码遗忘怎么办?

社保卡丢失的,请持卡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网点办理挂失手续;若遗忘密码,请持卡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社保卡到发卡银行网点办理密码挂失手续。若因故不能前往银行网点办理挂失手续,可致电社保卡所属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建行95533,工行95588,中行95566,农行95599)办理电话临时挂失,然后根据坐席员提示,及时到银行网点办理正式挂失、补换卡手续,新卡由受理的银行网点负责发放。

9.我市社保卡有哪些应用?

在电子凭证应用方面,社会保障卡能够代替原有的医疗保险证、养老保险手册、门诊慢性病证等各种证件,成为参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有效凭证。在信息记录和查询应用方面,持社保卡人登录市人社局网站,以社会保障卡号为初始密码,实时在线查询各项社会保险的个人基础信息及参保情况、费用缴纳情况、待遇领取及费用报销情况、社会保障卡制发及补换卡进度情况,同时也能够自助在线修改个人信息、自助打印个人权益缴费记录等业务。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社保手机应用软件,“枣庄人社”手机APP系统功能完善,能够提供与网站同等效果的公共服务。在社保待遇领取应用方面,我市医保个人账户、公务员医疗补助、省外异地医保费用报销、工伤保险待遇、生育保险待遇等也实现待遇进卡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城镇企业职工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实现了进卡发放。在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应用方面,我市将指纹认证、社保自助服务“一体机”、社会保障卡结合起来,支持离退休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在“一体机”自助办理指纹认证。在参保缴费方面,我市将社会保障卡、互联网、业务系统、金融机构线上支付结算系统联系起来,已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群体启用了互联网线上缴费系统平台。持卡人可以选择社会保障卡支付,也支持国内200余家商业银行的其他各种银行卡支付。在持卡就医即时结算应用方面,市内各区(市)之间,已实现了所有定点医疗机构的持卡就医、费用上传、即时结算;省内各地市之间,也通过应用省级医疗保险异地联网结算平台,实现了跨市用卡;通过与江苏省徐州市部分定点医院签订协议,以网络直联的方式,实现了我市医保人员持卡就医、费用上传、即时结算。



我市召开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秦元祥出席会议,拉开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序幕。出台了《枣庄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统一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政策规定。



党委书记、局长赵作亮同志到市社会保险服务大厅带班现场督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推动行政程序年、基层基础年、作风建设年“三项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群体启用了互联网线上缴费系统平台,参保群众持社保卡在金融机构办理业务。



参保群众在社保自助服务“一体机”上进行操作。